洛阳师范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本专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塑造“自强不息、励志笃行”的优良品格，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7〕11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河南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各教学学院成立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全面领导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财务处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按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六条**　学生处、团委及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对全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共同协助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无学校、学院的通报批评或其它违纪受处分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筹措缴纳学费，在校期间无恶意拖欠学费及其它应交费用的行为；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个人量化考核成绩优秀。原则上总成绩（指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考试考核成绩和个人量化成绩的总和）和专业成绩列本年级专业前15%，学年内无不及格现象；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评价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讲究卫生，爱护环境;

6.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学校安排的劳动任务。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校内自愿岗等志愿者活动的可优先考虑；

7．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行为，属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登记的学生。

**第九条** 在评审过程中，被举报有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取消其本学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以洛阳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中登记的学生为基础，通过班级、年级和学院逐级民主评议的方式产生。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

**第十一条**　每年9月份，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及预算控制数下达我校。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各学院在校生人数、专业类型等情况，提出各教学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建议分配名额，报请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及时下达各教学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适当向4年制本科专业学生倾斜。相同学制的学生名额分配一致，不特别向师范生倾斜。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实际，合理分配每个专业、年级和班级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要求及时完成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推荐工作。

**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奖励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注册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十六条** 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初评工作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一年级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不得推荐、报送一年级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秀，个人量化考核成绩优秀，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登记的学生，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必须在评选范围内（年级专业）位于前1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第十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直接向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表》和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认真组织初审，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广泛的民主评议，初步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学生名单。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将初评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信息录入河南省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同其它材料（书面申请、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身份证、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等）一起按要求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审核，提出全校获奖学生的建议名单，报请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及时将最终评审结果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励志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每年12月31日前，财务处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获奖学生颁发统一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评定过程中出现的不遵守国家政策、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蓄意扰乱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秩序的行为，学校将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和部门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教学学院要加强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政策宣传工作，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品质教育，鼓励他们积极参加校内自愿者活动。通过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充分激发我校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进一步改善考风、校风，创建和谐校园，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主要用于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可以用作日常生活费及缴纳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费用。禁止获奖学生使用国家励志奖学金请客吃饭、抽烟酗酒、购买高档奢侈消费品等行为。如有违反，取消学生下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过程务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各学院要公布监督电话，认真接受学生监督，及时处理学生反馈意见。坚决杜绝不按规定评审、平均分配、“轮流坐庄”等现象的发生。各学院自行制定的有关评定细则须报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同意后方能执行。

**第二十七条**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校学生无论什么原因，组织或参与平分、私分奖助学金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以前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